

申請資料檢核表

壹、申請基本資料：

本項基本資料文件申請人皆已檢附並自評合格，如經審查申請基本資料文件缺漏或檢附資料文件顯有不符者，受理單位得逕予駁回

項次	類別	項 目	應備審查文件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評		審查單位檢核		
				是	否			
1	申請基本資料	1 申請書	申請書			都市計畫科		
		2 適用範圍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	經本府文化局認定非屬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函文。			都市計畫科	
			<input type="checkbox"/>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文件。			都市計畫科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鑑定機構出具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文件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 45$ ；或評估分數 $< 55$ )。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屋齡30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鑑定機構出具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文件( $30 < \text{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 R \leq 45$ ；或 $70 > \text{評估分數} \geq 55$ )。				
				<input type="checkbox"/>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鑑定機構出具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之證明文件				
				屋齡證明文件 (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房屋稅籍資料、門牌編釘證明、自來水費收據或電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法第81條、第82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其基地未完成重建者，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3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內建築物已拆除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表(內容所載與謄本一致)、同意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重建計畫書提出當日或異動索引)				都市計畫科				
3 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房屋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書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切結書			都市計畫科				
5 無涉法定空地重複使用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簽證之無涉法定空地重複使用檢討文件			都市計畫科				

項次	類別	項 目	應備審查文件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評		審查單位檢核	
				是	否		
	6	重建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書(依重建計畫範本格式製作)			都市計畫科	

貳、重建計畫範圍：

項次	類別	項 目	應備審查文件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評		審查單位檢核		
				是	否			
2	重建計畫範圍	基地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位置示意圖(標住重建位置及其周圍所臨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面積檢核表			都市計畫科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權屬清冊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建築物權屬清冊表			都市計畫科		
		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合併之情形	-			都市計畫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併之情形 (勾選本項目請接續自評下欄)	經建築師簽證合併建築物或土地面積檢討表及相關圖說(含說明合併後申請容積獎勵範圍對照及本條例之法規檢討)。				
		重建基地面積-->危老基地面積+合併鄰地面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容積獎勵適用面積 + 無獎勵範圍面積  依危老重建條例危老基地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適用容積獎勵面積不得超過危老建築物基地面積，且最高以一千平方公尺為限。			都市計畫科			

參、申請容積額度：

項次	類別	項 目	應備審查文件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評		審查單位檢核	
				是	否		
3	申請容積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屬都市計畫範圍，於法定容積30%之限度內。(不含時程獎勵+規模獎勵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屬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得依該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額度及總申請額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容積獎勵試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經本府認定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之相關文件			都市計畫科	

肆、容積獎勵：

項次	類別	項目	審核項目及應備審查文件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評		審查單位檢核	
						是	否		
4	時程 + 規模獎勵	時程獎勵 本條例施行後8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1~10%之時程獎勵，不受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中華民國114年5月11日前依本條例申請重建計畫。	4%				都市計畫科	
		2%							
		1%							
	規模獎勵 重建計畫範圍內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物基地或加計同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之獎勵，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另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零點五之獎勵。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物基地或加計同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規模獎勵____%						都市計畫科	
申請時程獎勵及規模獎勵合計 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			時程+規模獎勵 總計	____%(A)				都市計畫科	
5	容積獎勵   符合本條例第一項一至三款	請 擇 一 適 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範圍內，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得申請基準容積10%。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文件。					都市計畫科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範圍內，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8%。	<input type="checkbox"/>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鑑定機構出具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文件(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45；或評估分數<55)。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範圍內，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得申請基準容積6%。	<input type="checkbox"/>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鑑定機構出具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文件(30<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45；或70>評估分數≥55)。 <input type="checkbox"/>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鑑定機構出具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屋齡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房屋稅籍資料、門牌編釘證明、自來水費收據或電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證明文件：						
6	容積獎勵   建築物退縮	請 擇 一 適 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4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2公尺並以淨寬設計，得申請基準容積10%。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寬設計，得申請基準容積8%。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經建築師簽證之基地建物配置示意圖，並請清楚標示： 1.建築線 2.鄰地境界線 3.臨路退縮線 4.鄰地退縮線 5.無遮簷人行步道寬度及位置					都市計畫科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耐震設計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得申請基準容積10%。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建築物採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容積獎勵評估表及協議書。						
7	容積	請 擇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耐震設計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得申請基準容積10%。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建築物採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容積獎勵評估表及協議書。						

項次	類別	項目	審核項目及應備審查文件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評		審查單位檢核		
				是	否			
	獎勵   耐震結構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屬第一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 6%。 <input type="checkbox"/>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屬第二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 4%。 <input type="checkbox"/>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屬第三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容積獎勵評估表及協議書。			都市計畫科		
申請上列第 5 至 7 項容積獎勵後，仍未達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1.3 倍基準容積或 1.15 倍原建築容積)所定上限者，始得下列第 8 至 11 項之容積獎勵			第 5 至 7 項容積獎勵總計	第 5 項____% 第 6 項____% 第 7 項____% 總計____%(B)≤30%			都市計畫科	

肆、容積獎勵：

項次	類別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評		審查單位檢核	
				是	否		
8	容積獎勵   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鑽石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 10%。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黃金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 8%。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銀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 6%。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銅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 4%。(僅適用重建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合格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 2%。(僅適用重建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容積獎勵評估表及協議書。			都市計畫科	
9	容積獎勵   智慧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鑽石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 10%。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黃金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 8%。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銀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 6%。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銅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 4%。(僅適用重建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合格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 2%。(僅適用重建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智慧建築容積獎勵評估表及協議書。			都市計畫科	

10	容積獎勵 — 無障礙	請 擇 一 適 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計之容積獎勵額度，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者，得申請基準容積5%。 <input type="checkbox"/>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屬第一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4%。 <input type="checkbox"/>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屬第二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3%。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容積獎勵評估表及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容積獎勵協議書。			都市 計畫科	
11	容積獎勵 — 協助開闢公設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登記為公有者，容積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5%為上限，申請容積獎勵額度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土地移轉登記切結書、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容積獎勵額度計算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文件。			都市 計畫科	
申請上列第5至7項容積獎勵後，仍未達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1.3倍基準容積或1.15倍原建築容積)所定上限者，始得第8至11項之容積獎勵			第8至11項容積獎勵總計	第8項____% 第9項____% 第10項____% 第11項____% 總計____%(C)			都市 計畫科	
1. 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1.3倍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1.15倍原建築容積。 2. 時程加規模獎勵合計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10%，且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容積獎勵(時程+規模)累計A____% 容積獎勵(第5至7項)累計B____% 容積獎勵(第8至11項)累計C____% B+C=____%≤30% A+B+C=____%≤40%				都市 計畫科	
申請人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人: _____		(簽章)		